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正乾先生、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众励先生、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众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建胜先生、李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正乾：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曾创办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正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9,816,223 股，持股比例为 53.64%，黄正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28,426,480 股，合计持股比例 57.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吴月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贵兵：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永佳电器厂技术科、杭申控股集团技术中心。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委员、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5）委员、全国低压直流设备与应用分技术委员会（SAC/TC189/SC2）委员，参与过多份国家标准的修制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贵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5,194 股，持股比例为 0.24%，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理平：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益策管理咨询机构市场营销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林正大管理研究中心、中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理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3,437 股，持股比例为 0.21%，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月平：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公司供应链中心。现任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月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众励：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198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任电气总工程师。现兼任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会长、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众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明霞：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

讲师；1994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 年 12 月起担任教授。现兼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善敏：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 MPAcc 指导组组长。现兼任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蔡建胜：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建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9,517 股，持股比例为 0.08%，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培林：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